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合併實行後 15 日內與消滅公司同時向存續合併公司主管機關申請存續合併登記及合併解散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 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應依股東會之決議修正，且章程內應載明訂立及各次修正之日期。
- (二) 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三)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以技術、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之公司，指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分之1。)
- (四)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例：章程第X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0,000,000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得分次發行)；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五) 發行特別股非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57 條，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依第 356 之 7 條，於章程中訂明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範圍。
- (六) 如股東會議事錄內已標明修正條次者免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
- (二)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

- (三)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原則上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公司法第 182 之 1 條第 1 項參照)。
- (四) 各消滅公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合併另設公司而解散(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
- (五) 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合併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
- 1.載明合併之決議。
 - 2.如有增資時，應載明同意合併增資金額。
 - 3.變更公司名稱者，應載明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4.載明承認合併契約。
 - 5.載明合併基準日。
 - 6.載明同意修正公司章程
- (六)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七)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 1.股東對議案**無異議**：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 2.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7,850 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85.785%」。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 (八)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九) **應載明股東會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四、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

- (一)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 1 人或 2 人(擇一)。置董事 1 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 2 人者，準用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 (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三)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 3 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 3 分之 1。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
- (四)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外均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五) 選任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六)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七)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1.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 ✧ 董事對議案無異議
其記載可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
✧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人數，其記載可為「出席董事 3 人同意通過」。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2. 公司章程應明定董事人數，董事 1 人時，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檢附董事同意書。又置董事 2 人者，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
3.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仍應作成形成決議之書面文件，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八) 如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則無須檢附簽到簿，董事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應在該名董事姓名底下括號附註該員以視訊網路參與。

五、合併契約影本

- (一)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及對於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二) 合併契約得於各消滅公司股東會決議合併、承認合併契約之前（或之後）由董事長代表簽訂。
- (三) 應經各消滅公司董事長具名蓋章，並加蓋各消滅公司印章。董事長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訂合併契約。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

公司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及有關報表。

八、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九、其他

- (一) 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 (二) 僑外資、陸資投資人或陸資投資事業投資之國內公司申請合併存續登記事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函影本。
- (三)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1.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記。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